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本次综合授信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葛旭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附：葛旭萍女士个人简历

葛旭萍：女，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葛旭萍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